

鑫元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鑫元清洁能源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5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6,482,063.9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清洁能源产业相关证券，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为主的分析模式、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式，跟踪宏观经济数据（GDP 增长率、PPI、CPI、工业增加值、进出口贸易数据等）、宏观政策导向、市场趋势和资金流向等多方面因素，评估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并运用上述大类资产之间的相互关联性制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清洁能源混合发起式 A	鑫元清洁能源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574	01457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2,521,298.77 份	123,960,765.20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鑫元清洁能源混合发起式 A	鑫元清洁能源混合发起式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278,102.95	-32,429,517.10
2. 本期利润	-2,085,824.98	-6,196,382.4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4	-0.043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859,311.25	72,286,044.8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876	0.583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清洁能源混合发起式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74%	1.84%	-7.02%	1.21%	1.28%	0.63%
过去六个月	-30.61%	1.67%	-19.20%	1.06%	-11.41%	0.61%
过去一年	-42.34%	1.82%	-25.46%	1.06%	-16.88%	0.7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24%	2.08%	-36.19%	1.33%	-5.05%	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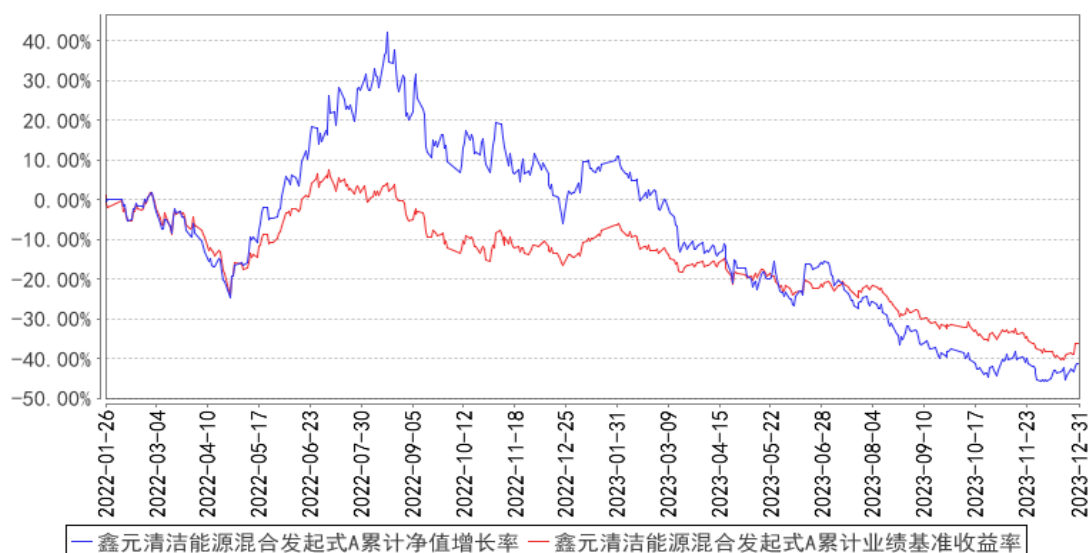
鑫元清洁能源混合发起式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74%	1.84%	-7.02%	1.21%	1.28%	0.63%
过去六个月	-30.61%	1.67%	-19.20%	1.06%	-11.41%	0.61%
过去一年	-42.34%	1.82%	-25.46%	1.06%	-16.88%	0.7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24%	2.08%	-36.19%	1.33%	-5.05%	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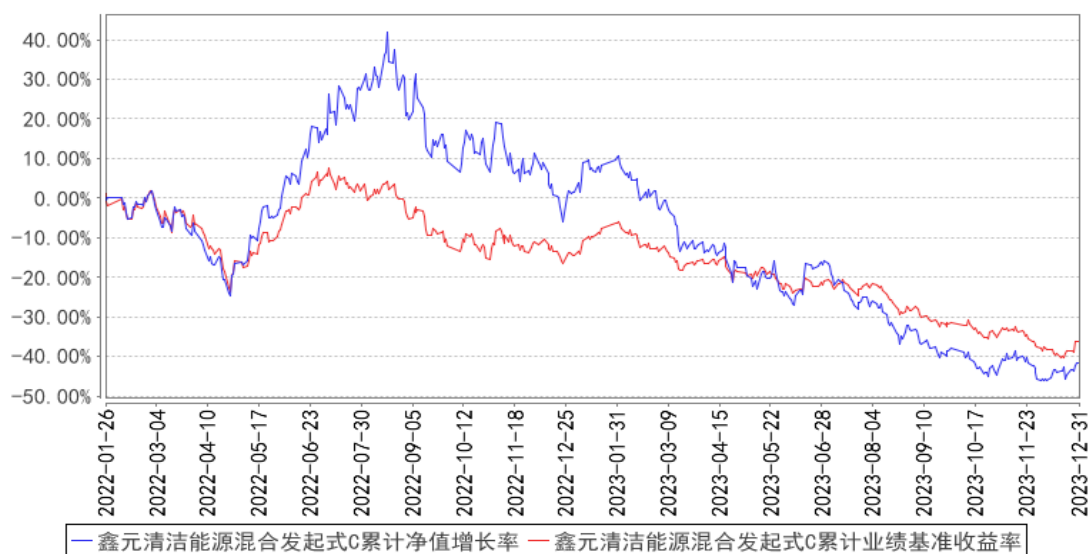
				④		
过去三个月	-5.86%	1.84%	-7.02%	1.21%	1.16%	0.63%
过去六个月	-30.76%	1.67%	-19.20%	1.06%	-11.56%	0.61%
过去一年	-42.59%	1.82%	-25.46%	1.06%	-17.13%	0.7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69%	2.08%	-36.19%	1.33%	-5.50%	0.7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鑫元清洁能源混合发起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鑫元清洁能源混合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夫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1 月 26 日	—	9 年	学历：金融学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宏源期货有限公司风控结算专员，2014 年 7 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现任鑫元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成长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

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投资管理权限相关、公平交易相关、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公司制度，对本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四季度，股市延续全年下跌的状态。宏观经济层面，美国经济较为强劲，通胀有所缓解，利率虽然有所下降，但是还是处于较高的水平，对国内的资产形成比较大的压力；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从企业层面表现为盈利能力下滑。A 股市场全年下跌幅度较大，资金持续流出，市场博弈严重，赚钱效用较差。

本基金四季度对持仓进行了调整，减少了光伏的配置，增加了电动车产业链、机器人和自动驾驶的配置，主要是因为四季度光伏行业相对弱势，并且这种弱势大概率还会持续；在调整配置的时候，在底部位置增加了一部分北交所的公司，主要是基于以下两点：第一、北交所的公司估值较为便宜，性价比较高，第二、从结构上来讲北交所是增量市场，下半年表现较好。

展望 2024 年，我们认为光伏和储能行业可能处于行业出清的左侧，但是股价对悲观预期已经表现的足够充分，往下空间相对有限，但是上涨的话可能需要静待基本面的边际改善。机器人和自动驾驶处于 0-1 的阶段，未来的增长空间预期相对较大，因为处于行业爆发的早期，行业变化较快，需要紧密的跟踪和深入的研究。2023 年中国的电动车全面崛起，汽车产业链整体表现较好（除锂电环节），但是随着各种新车型的推出，价格战有可能加剧，需要寻找真正能跑出来的企业。目前本基金在新能源领域的配置较为均衡，希望 2024 年有比较好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鑫元清洁能源混合发起式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587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7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02%。截至本报告期末鑫元清洁能源混合发起式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583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0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6,413,595.09	85.45
	其中：股票	96,413,595.09	85.4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218,517.15	5.51
	其中：债券	6,218,517.15	5.5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337,340.09	7.39
8	其他资产	1,864,036.41	1.65
9	合计	112,833,488.74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4,755,762.77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14.31%。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1,567,460.32	79.0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0,037.62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277.73	0.0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990.39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296.10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770.16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1,657,832.32	79.1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	—
非周期性消费品	14,755,762.77	14.31
周期性消费品	—	—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	—	—
工业	—	—
信息科技	—	—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14,755,762.77	14.31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1327	华宝新能	111,654	8,530,365.60	8.27
2	02015	理想汽车-W	56,600	7,545,060.85	7.31
3	688472	阿特斯	588,460	7,432,249.80	7.21
4	09868	小鹏汽车-W	139,900	7,188,436.09	6.97
5	002459	晶澳科技	319,907	6,628,473.04	6.43
6	688599	天合光能	227,513	6,490,945.89	6.29
7	688223	晶科能源	664,999	5,891,891.14	5.71
8	688063	派能科技	51,990	5,510,940.00	5.34
9	688320	禾川科技	109,677	4,496,757.00	4.36
10	002920	德赛西威	27,900	3,613,329.00	3.5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218,517.15	6.0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218,517.15	6.0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94	23 国债 01	61,000	6,218,517.15	6.0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0,121.0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51,356.0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22,559.3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864,036.4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鑫元清洁能源混合发起式 A	鑫元清洁能源混合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6,847,545.02	153,353,011.2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731,327.45	31,644,962.0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057,573.70	61,037,208.0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521,298.77	123,960,765.20
-------------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6663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 10,000,000.00 份。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5.6663	10,000,000.00	5.6663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5.6663	10,000,000.00	5.6663	3 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鑫元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鑫元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